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9月16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直通”或“申请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南城百货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广西南城百货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良品直通向法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祺

住 所：南宁市白沙大道 109 号龙光普罗旺斯紫罗兰庄园 6 号楼 1 单元 1-1601 号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良品直通以广西南城百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相应债权。

3、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良品直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股份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现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广西南城百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在广西区域的核心经营主体，因公司遭遇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目前问题尚未获得根本解决，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广西南城百货亦陷入危机。申请人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为妥善化解广西南城百货的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如广西南城百货能够实施重整，并和公司的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有序协同，统筹利用偿债资源对债务进行重组，并引入增量资源盘活资产，预计可以极大提高运营效益，帮助广西南城百货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广西南城百货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受理广西南城百货重整，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督促广西南城百货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南城百货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广西南城百货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广西南城百货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